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会员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江苏产权市场发展和要素市场建设，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服务江苏“两高一高”发展目标，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产交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管理和规范省产交所与经纪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的合作关系，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共赢发展。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符合省产交所规定的条件，自愿申请并经省产交所批准，为省产交所提供产权交易业务拓展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申请人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四）省产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一)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会员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 (四) 行业许可证明或执业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省产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申请人经审核通过后，与省产交所签订《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会员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获得会员资格。

第七条 省产交所在江苏产权市场网站公布会员名单，并适时更新。

第三章 合作范围

第八条 会员可在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业务范围内，向省产交所推荐项目进场、推荐项目投资人。

第九条 推荐项目业务范围：省产交所从事的非政策性的股权、实物资产、债权转让及企业增资等各类业务以及省产交所认为其他可以开展的合作类型，具体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条 推荐项目投资人业务范围：江苏产权市场网站发布的且由省产交所组织交易的项目。

第十一条 省产交所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调整变化，对合作范围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省产交所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接洽与交易。

第四章 合作费用

第十三条 合作项目交易服务费由省产交所按规定标准统一收取。

第十四条 省产交所在收到合作项目交易服务费且项目结束后，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会员分配服务费。

第十五条 会员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会员应遵守以下事项，否则省产交所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会员自行承担。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省产交所有关规定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合作业务；

（二）维护省产交所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关信息保密义务；

（三）不得以省产交所名义对外承诺、签订协议、收取费用、从事非法活动；

（四）不得对省产交所进行不正确、虚假、误导性宣传，损害省产交所声誉；

（五）不得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

妨碍交易正常进行；

（六）不得扰乱产权市场秩序，会员之间不得恶性竞争；

（七）未经省产交所同意，不得将推荐的项目同时交由其他交易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产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